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訴字第179號

原　　告　弦聚塑膠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兼　代表人　蔡易辰
原　　告　雲林縣莿桐園子福德宮慈善會

兼　代表人　蔡建宇
原　　告　蔡琪婷
　　蔡佳芸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欽昌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雲林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張麗善
訴訟代理人　葉雅婷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林錫華即安吉畜牧場

上列當事人間畜牧法事件，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錫華即安吉畜牧場應獨立參加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主張被告以114年9月4日府農畜二字第1142530500號函核發畜牧場登記證書(證號：農畜牧登字第124598號，下稱原處分)予林錫華即安吉畜牧場，有違法損害其等權益之情事，循經訴願程序後，共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聲明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。如本件原告之訴經判決結果為有理由，林錫華即安吉畜牧場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，自有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紹良

法　官　陳怡君

法　官　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婷